

# 音乐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接收专业、申请材料

1. 具体申请条件、接收专业及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请详见学校《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含直博生）学位研究生章程》。

2. 考生在复试前需要将所有须提交的纸质版材料邮寄到学院审核，具体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850 号辽宁师范大学南院音乐学院，曲老师收（0411-82158537）。

## 二、报名时间、要求及流程

1. 凡具备申请条件的推免生（含直博生）须在 10 月 10 日 12 点前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免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

2. 由学院“审核小组”对报名的推免生（含直博生）申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分批次进行初审，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推免生（含直博生）发复试通知。推免生（含直博生）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学院组织学科分批次开展复试工作，复试结束后，我校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者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含直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并确认“待录取通知”，逾期不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 三、复试形式和时间

1. 复试形式：我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复试采取线下形式进行。

2. 复试时间和地点：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学科多批次组织复试，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内容：综合能力水平测试和思想政治表现等。复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本

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出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考核。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以及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1）综合能力水平测试：包括外语听力口语交流能力（10分）、专业知识考核（60分）和综合素质（30分）。

各专业复试方式为：现场面试

各专业专业知识考核科目安排如下：

| 专业名称                    | 复试科目                                                               |
|-------------------------|--------------------------------------------------------------------|
| <b>艺术学</b>              |                                                                    |
| 1. 艺术理论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艺术技能展示（自选任意一种音乐表现方式进行展示）                           |
| 2. 艺术史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艺术技能展示（自选任意一种音乐表现方式进行展示）                           |
| 3. 艺术教育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艺术技能展示（自选任意一种音乐表现方式进行展示）                           |
| 4. 艺术教育（儿童音乐教育）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艺术技能展示（自选任意一种音乐表现方式进行展示）                           |
| 5. 艺术表演（钢琴、琵琶、电子管风琴、小号）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自选两首作品演奏（包含技巧性练习曲一首）                               |
| 6. 艺术表演（合唱指挥）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现场抽取两首作品指挥                                         |
| 7. 艺术表演（美声）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外国艺术歌曲、外国歌剧咏叹调、中国作品，选其中二首演唱                        |
| 8. 艺术表演（民声）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中国歌剧咏叹调、古曲、传统民歌（含传统民歌改编），选其中二首演唱                   |
| <b>音乐</b>               |                                                                    |
| 1. 钢琴                   | 1. 一首复调作品<br>2. 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br>3. 一首练习曲（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等程度）<br>4. 一首乐曲 |
| 2. 美声唱法                 | 1. 一首外国艺术歌曲<br>2. 一首外国歌剧咏叹调                                        |

|           |                                                                                                      |
|-----------|------------------------------------------------------------------------------------------------------|
|           | 3. 一首中国作品<br>4. 一首自选作品                                                                               |
| 3. 民族唱法   | 1. 一首中国歌剧咏叹调<br>2. 一首古曲<br>3. 一首传统民歌（含传统民歌改编）<br>4. 一首自选作品                                           |
| 4. 电子管风琴  | 1. 一首复调作品<br>2. 一首中国作品或交响乐作品<br>3. 一首现代作品<br>4. 电子管风琴即兴演奏（现场抽签，两升两降以内）                               |
| 5. 声乐伴奏艺术 | 1. 一首钢琴练习曲（车尔尼 299 及以上程度）<br>2. 一首巴赫前奏曲或赋格（三声部及以上）<br>3. 一首乐曲（中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br>4. 一首现场抽签视奏声乐作品（伴奏部分） |
| 6. 琵琶     | 1. 一首传统、民间作品<br>2. 一首现代创作作品<br>3. 一首技巧型乐曲或协奏曲<br>4. 一首技巧型练习曲                                         |
| 7. 扬琴     | 1. 一首传统、民间作品<br>2. 一首现代创作作品<br>3. 一首风格性作品<br>4. 一首技巧型练习曲                                             |
| 8. 二胡     | 1. 一首传统、民间作品<br>2. 一首现代创作作品<br>3. 一首协奏曲<br>4. 一首风格性作品                                                |
| 9. 大提琴    | 1. 巴赫大提琴无伴奏组曲中任选一组里的两首（其中前奏曲必奏）<br>2. 一首技巧型乐曲<br>3. 一首自选奏鸣曲或协奏曲                                      |
| 10. 唢呐    | 1. 一首传统、民间作品<br>2. 一首现代创作作品<br>3. 一首协奏曲                                                              |
| 11. 笛子    | 1. 一首传统、民间作品<br>2. 一首现代创作作品<br>3. 一首协奏曲<br>4. 一首技巧型练习曲                                               |
| 12. 小号    | 1. 一首高级练习曲<br>2. 古典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br>3. 一首现代奏鸣曲<br>4. 一首技巧型乐曲                                         |

|             |                                                                                                                                                                       |
|-------------|-----------------------------------------------------------------------------------------------------------------------------------------------------------------------|
| 13. 视唱练耳    | 1. 单声部视唱：三升三降与变化音<br>2. 二声部视唱：一升一降弹唱<br>3. 练耳：调内和弦听唱，节奏模打，旋律模唱<br>4. 钢琴演奏：自选一首乐曲                                                                                      |
| 14. 合唱指挥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现场抽取两首作品指挥                                                                                                                                            |
| 15. 音乐教育    | 1. 专业知识面试<br>2. 器乐演奏（作品一首，乐器种类不限）<br>3. 钢琴自弹自唱（现场抽签）<br>4. 声乐演唱（作品一首，唱法不限）                                                                                            |
| 16. 音乐录音    | 1. 机试<br>2. 音响评价口试                                                                                                                                                    |
| <b>舞蹈</b>   |                                                                                                                                                                       |
| 舞蹈          | 1. 舞蹈技能测试（基本功测试，包含跳转翻组合）<br>2. 自选剧目（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当代舞）<br>3. 教学法实际操作能力（现场抽签），根据教学提示编排 4-6 个八拍教学组合短句（示范、讲解、纠错、测试）<br>4. 命题编舞（现场抽签），并围绕命题编舞口语表达作品的舞蹈构思、选材、立意、结构、形式及构想。 |
| <b>教育硕士</b> |                                                                                                                                                                       |
| 学科教学（音乐）    | 1. 教学展示（现场抽签）<br>2. 器乐演奏（作品一首，乐器种类不限）<br>3. 钢琴自弹自唱（现场抽签）<br>4. 声乐演唱（作品一首，唱法不限）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 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3. 复试前学院将加强对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4. 复试面试过程中，面试考生与候考场所分离。考生不得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照相机、摄像机、扫描仪等带有拍照、摄像、存储和传输功能的设备带入考场。开始面试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面试考生外，任何人员不准擅自出入面试考场。考生在离开候考场所前请务必携带所有个人物品，面试后

不允许再次进入候考场所。

5. 推免生（含直博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复试前考生须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考生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者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6. 如有必要，经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同意，我校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

## 五、关于录取

1.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招生计划、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2.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外语听力口语交流能力。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同学院（学部）、同一专业（或研究方向）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依据各专业（或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遵循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最后的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直博生计划纳入当年的博士招生计划。被我校拟录取的直博生，不得再报考其他招生单位。

5. 推免生（含直博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入学报到时（具体入学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2）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3）被本科所在学校取消推免资格者；

（4）自取得推免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存在违法、违纪处分记录者；

（5）拟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含直博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6）体检结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6. 拟录取结果将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 六、其他

1. 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2. 本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由音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一切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执行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辽宁师范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含直博生）学位研究生章程》和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411-82158537 曲老师。

祝各位考生复试顺利！

辽宁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5 年 9 月 22 日